

中共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淮三院党〔2023〕6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医务人员医德 电子化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院区，各部门、各科室（病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医德考评制度，对全院医务人员一年来职业道德素质、执业行为、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进行全面考核，经党委会研究，制定《2023年医务人员医德电子化考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2023年医务人员医德电子化考评实施方案
2.医德医风电子档案考评评分标准

中共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医务人员医德电子化考评实施方案

医德考评是一项非常重要工作，医德医风问题，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广大医务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医德医风建设，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的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奋力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厚人文、暖人心、重内涵”高品质三甲医院。

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全面检视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服务水平，规范执业行为，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度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医院成立医德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范智勇 秦孝峰

副组长：虞秀武 白耀刚 郑 直 王守勇 陈桂兵

成 员：章建江 金 毅 翁翔宇 李 丽 丁华珍

宋 波 石文杰 马昌凤 周 彦 陈 刚

束其亚 秦晓莺 陈国锋 宋之良 李 兵

王树林 薛 永 陈洪芳 杨清泉 沈念红

张国阳 刘志国 顾康莹 徐领先 朱建南

韦春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风建设科，宋波同志任主任，孟繁丽、李谷娟、苏昊为成员，负责具体工作落实。科室成立由科主任、护士长等组成的医德考评小组，科主任为组长，确保医德考评工作顺利进行。

二、考评范围

全院医疗、护理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医务人员）。

三、考评内容

1.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树立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增强工作责任心，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2.尊重患者的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都平等对待，不得歧视；维护患者的合

法权益，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3.文明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要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4.遵纪守法，廉洁行医。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5.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医保相关规定。

6.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7.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工作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8.《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九项准则”，《江苏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4年）的通知》（苏卫行风〔2021〕3号）要求，省、市卫生健康

委年度行风工作要点及今年开展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执行情况。

四、考评方法与步骤

2023年度医德考评总院采用南京横渡医疗电子化考评系统，东院区进行纸质考评，具体方案东院区结合工作实际另行下发。医德考评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每年进行一次集中考核，实行一人一档，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后，记入个人医德档案。

考评工作分为个人信息调整、各部门考核情况录入、个人申报加分、自我评价、科室评价和医院评价六个步骤：

（一）个人信息调整（时间：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

全院各部门、各科室（病区）的医务人员，根据个人目前所属科室调整自己信息（调整至现在所属的科室或病区），个人调整后，各病区由护士长根据考勤名单进行审核并报送至行风建设科，发现不属于本病区（科室）人员进行移除；2023年新入职人员均要登录系统进行调整；工作满一年，或在外院有工作经历的本年度的新入职人员必须要参加医德考评；部门或科室的医务人员由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报送行风建设科。

（二）各部门考核情况录入（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10日）

各职能部门根据《医德医风电子档案考评评分标准》（附件2）汇总本部门相关条线年度医务人员考评加分、减分明细至相应模板，并报送行风建设科集中导入考评系统。

（三）个人申报加分（时间：2024年1月11日-1月18日）

个人根据自己参加各种医德教育培训活动、党课教育、团的教育等进行个人申报加分，此项最多可以加5分。个人申报完毕后，必须由所属科室负责人（科室考评员）进行审核，加分才能完成。

（四）自我自评（时间：2024年1月19日-1月25日）

医务人员根据医德考评的内容和标准，结合自己一年的实际工作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总结。

（五）科室评价（时间：2024年1月26日-1月31日）

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考评小组根据每个人日常的医德行为进行评价（确定科室应该考评人数、审核每个人上传材料真实性）。

（六）医院评价

由院医德考评小组组织实施，根据自我评价、科室评价以及各部门考核的结果，结合《江苏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4年）的通知》（苏卫行风〔2021〕3号）要求，省、市卫生健康委年度行风工作要点以及今年开展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及日常考核、问卷调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计分依据，对每个人员进行评价，最终汇总作出医

德考评结论，经院医德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归入个人档案中。

五、医德考评结果及其应用

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医德档案基础分值为 100 分，最终根据医德考评档案分值从高到低，不超过医务人员考评总数的 15% 评选“优秀”等级，大于等于 100 分可评选“良好”等级，85-99 分可评选“一般”等级，低于 85 分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形（违反九项准则等）认定为“较差”等级。

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医务人员年度考核时，把职业道德考评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医德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附件 2

医德医风电子档案考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考核时限	考核部门
1	全年出满勤的，加 3 分；出勤率 $\geq 95\%$ 的，加 1 分(计除病假、法定假以外的所有假期)。	12 月 31 日	组织人事科
2	每位医务人员每年至少参加单位或集体组织的各种医德教育培训活动、党课教育、团的教育等活动 2 次，每次活动加 0.5 分，每人全年最多加 5 分。(此项由个人根据年度学习情况自行申报)	每月底	党委办 行风建设科 团委
3	参加医院组织的义诊、“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活动的(志愿者活动须经相关考核部门确认后才能加分)，每次加 1 分，每人全年最多不超过 5 分。	每月底	公共卫生科 门诊部 各党支部
4	参加基层卫生帮扶项目，在社区或农村连续工作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但不足 3 个月的，加 1 分；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但不足半年的，加 3 分；超过半年(含 6 个月)以上的，加 5 分；因表现突出受到市级表彰的，另加 2~4 分。	12 月 31 日	医务科
5	参加卫生对口支援项目，在条件艰苦地区连续工作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但不足 3 个月的，加 3 分；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但不足半年的，加 5 分；超过半年(含 6 个月)以上的，加 8 分；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表彰的，另加 5 分。	12 月 31 日	医务科
6	收到患者及家属或单位表扬信、锦旗给个人的，行风建设科满意度调查被患者点名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每人全年最多加 5 分。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7	自觉拒收患者及其家属给予的“红包”、礼品等财物(经行风建设科核实)，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每次加 2 分，每人全年最多加 10 分。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8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自觉拒收任何形式的回扣(经行风建设科核实)，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的，每次加 2 分，每人最多加 10 分。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9	检举他人收受各种回扣、开单提成、擅自接受资助，经查属实的，给检举人每次加5分。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10	在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及时发现、指出他人的工作差错，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的，每次加3分，每人全年最多不超过9分。	每月底	医患办 医务科 护理部
11	纠正他人因违反医学保密规定和保护性医疗制度而挽回不良影响的，每次加2分，每人全年最多不超过8分。	每月底	医务科 护理部
12	积极参加由市政府统一组织的突发事件医疗抢救工作的，每次加2分；表现突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表彰的，另加2分；受市政府表彰的，另加5分。	12月31日	医务科 护理部
13	见义勇为，为维护医疗秩序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受本单位表扬的，加5分，受上级有关部门表扬的，加10分。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工会
14	被市卫生行政部门评为先进工作者的，加5分；被评为市级劳模的，加10分；省级劳模或全国劳模的，加15分（被评为全市或全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分别按设市级或省级劳模加分）。受国家级、省级、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单项表彰的，分别加8、6、4分；同一事迹受多次表彰的，以加分高的计算，不重复累计。	12月31日	院办
15	有发明创新或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获行政部门表彰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市级、省级、全国）分别加5、10、15分。	12月31日	科教科
16	在工作中被患者及其家属或其他人员辱骂、殴打，经查实为无责任者，每次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每月底	医务科 护理部 行风建设科
17	参加市级以上部门各项比赛，在市级获奖的加2分，在省级获奖的加4分。	每月底	医务科 护理部
18	在上級行风部门明查暗访中成绩突出，被通报表彰的（市级、省级、全国）分别加3、5、10分。	12月31日	行风建设科

19	三合理指标考核。药占比排名：门诊医生年度药占比排名从低到高前10名者分别从10分依次递减1分予以加分；临床科室年度药占比在医院规定范围内的，分别给临床科室负责人加10分。	12月31日	运营管理科
20	服务病人质效指标。人均服务量方面：年度人均门诊量排名前10名者从高到低分别从10分依次递减1分予以加分；人均床日数排名前10名者从高到低分别从10分依次递减1分予以加分。专科治疗技术（电休克、经颅磁等设备）应用：单项设备合理应用在医院规定范围内的，分别给临床科室负责人加10分、护士长加3分。医技科室工作量较上一年度增幅大于5%的，分别给科室负责人加10分，科室员工加6分。	12月31日	运营管理科
21	未经批准，不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的，每次扣0.5分。	每月底	各部门
22	请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7天不足30天的，扣4分；请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30天不足60天的，扣8分；请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60天的，扣12分。请病假累计超过180天（含180天）、事假累计超过60天（含60天）的，医德医风考评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12月31日	组织人事科
23	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旷工的，按每半天扣2分计算。	每月底	组织人事科
24	上班时擅自离岗、串岗的，每次扣1分；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的，每次扣1分；工作日午间饮酒的每次扣3分。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25	上班着装不整洁、语言不文明的，每次扣2分；不佩戴胸牌上岗的，每次扣2分。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26	不落实首诊负责制或首问负责制的，每次扣5分。	每月底	医务科 行风建设科
27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缺陷或不足，引起服务对象不满意、被投诉或发生争吵的，经查实者，每次扣2分；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疑问和投诉，不能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和调查处理，激化矛盾纠纷，导致被患者及其家属因行风问题实名投诉到本单位有关部门，经查实者，每例扣4分；被投诉到同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的，经查实者，每例扣6分；被投诉到上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的，经查实者，每例扣8分。	每月底	医患办 行风建设科

28	泄露患者隐私或医学秘密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4 分。	每月底	医务科 护理部
29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违反处方管理规定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指南）使用药品的，每次扣 2 分。	每月底	医务科 门诊部 药学部
30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不按诊疗规范给病人作检查检验的，每次扣 2 分。	每月底	医务科
31	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工作受到影响的，每人扣 2 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每人扣 5 分。	每月底	工 会 院 办
32	工作拖拉，不按时完成任务或不服从科室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1 分；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4 分。	每月底	医务科 护理部 组织人事科
33	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和技术操作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包括超范围执业）的，每次扣 4 分。	每月底	医务科
34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因工作不认真造成医疗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的当事人实行“一票否决”，负次要责任的当事人视情节每次扣 5~15 分，负轻微责任的当事人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每月底	医患办
35	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分解项目收费或提高标准加收费用的，视责任大小，对有关人员每次扣 5~10 分。	每月底	财务科
36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每次扣 2~4 分。	每月底	医务科 门诊部 药学部
37	违反规定，擅自接受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经销人员的资助，外出参加学术活动、交流、考察、旅游等活动的每次扣 5~10 分。	每月底	科教科 行风建设科

认定较差情形	医疗服务态度恶劣，患者反映强烈，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记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直接责任人。	每月底	财务科 医保科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当事人。	每月底	医患办 医务科 行风建设科
	被举报并经查实，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物品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被举报并经查实，接受医疗器械、药品、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违反医院统方管理规定，为药品生产、经销企业或医药营销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的或被反统方软件系统监测到并查实的。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违反规定超范围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无故不参加当年医德考评的。	每月底	医务科 行风建设科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每月底	医务科 护理部 组织人事科
	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参加基层卫生帮扶、卫生对口支援、卫生援外工作的。	每月底	医务科 护理部
	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及其以上处分的。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组织人事科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的其他情形。	每月底	医务科 行风建设科 科教科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每月底	医务科 门诊部
违反九项准则情形及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6个方面30个问题清单查实的情形。	每月底	行风建设科	

